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10001000441523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修订）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市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的进行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申请条件：①、符合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相关规定；②、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③、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p> <p>3. 受理责任：根据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入项目建设，并对建设项进行跟踪监督；如不按规定建设，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0758663140100002000441523	划留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建设单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市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对县级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审批手续。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审核责任：①、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②、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0758663140100030000441523	临时用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由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无法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市县	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的规定，审批本县区内临时用地的申请。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条件：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址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②、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③、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先征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p> <p>3.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4.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加强对使用临时用地单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使用临时用地档案管理，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0758663140100 004000441523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p> <p>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省 市 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的相关规定，负责本县区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证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规划和征询水务部门的意见，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构成破坏造成的影响，应进行环境评估。</li> <li>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程序给予审批，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项目的投建进行跟踪监督，不按规划和水务部门的要求而造成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0758663140100005000441523	县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的相关规定，负责县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证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依程序作出供地方案，不符合条件，书面通知提供材料的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①、国有建设用地提供供地文件批准，建设单位半年内依规划设计条件投建；②、对建设项目投入建设进行跟踪检查；③、在一年后未投入建设，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0758663140100006000441523	县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国家 省 市 县	本区域内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用地预审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核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用地预审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0758663140100007000441523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企业 个人	国家 省 市 县	本区域内因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负责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核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核。</p> <p>4、决定责任：对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土地复垦行业标准的土地复垦方案，给予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事后责任：对土地复垦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验收确认，需会同农业、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踏勘、专家论证，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对不合计出具整改意见并监督进行整改。</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优化土地利用，改善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075866314010008000441523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用地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 开发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制定开发方案，开发方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适宜开发为耕地以及其它农用地的，优先开发成耕地或其他农用地。</p> <p>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给开发单位或个人使用。开发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三十公顷以上六十公顷以下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荒山、荒地六十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以及开发荒滩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荒山、荒地、荒滩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由县人民政府批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国家 省 市 县	本区域内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的用地审核	<p>1、受理前责任：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审核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开发方案进行论证。</p> <p>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准予开发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开发文件，并通知申请单位和说明理由。</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优化土地利。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70758663140100090001441523	土地供应审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9	70758663140100090002441523	土地供应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主席令第29号）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70758663140100090003441523	土地供应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p> <p>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四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 第一点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国有土地租赁的适用范围。</p> <p>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p> <p>对原有建设用地，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仍维持划拨，不实行有偿使用，也不实行租赁。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于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无论是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都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县、镇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70758663140100090004441523	土地供应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3.《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三条 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予以处置。本规定所称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土地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土地租赁合同经出租方同意后，可以转让，改变原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应当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和转让土地租赁合同应当办理土地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以依法抵押，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第五条 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一）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三）国有企业租赁经营的；（四）非国有企业兼并国有企业的。第六条 国有企业破产或出售的，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以出让方式处置。破产企业属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首先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破产企业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县、镇	对符合国有建设用地补办出让条件的项目，报县府同意，组织实施供地。	<p>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075866314010001000144152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0758663140100 010002441523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55号)</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2.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p> <p>第三条 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p> <p>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p> <p>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初始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70758663140100 011000441523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p> <p>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省、市、县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经审查同意的，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4、决定责任：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理妥相关审批手续。</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使用国家秘密基础审批要求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测绘成果保护和监督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1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主席令第74号修正)</p> <p>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 但是, 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p> <p>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 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2.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内的矿产资源;</p> <p>(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 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 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 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人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 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2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3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采矿权抵押实现的。</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4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 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 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 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5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登记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主席令第74号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2. [机构编制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采矿权转让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6号） “原由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使的市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权限，下放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使。”</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100 01200644152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相应的地质资料，向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地矿主管部门划定矿区范围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根据开办矿山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开采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应向地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有具备地质环境监测评价资格的机构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采矿权申请人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人	国家、省、市、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划定矿区范围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7075866314010013000441523	矿泉水注册登记		<p>1.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p> <p>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海域内赋存的矿泉水，在开发利用之前，均应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国土资源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工作，并颁发注册登记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工作，并颁发注册登记证。</p> <p>2.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规范省级矿泉水注册登记审批权限下放和取消省级矿泉水年检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120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县	负责本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矿泉水注册登记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14	707586631401001400044152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负责本县区内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70758663140100015000441523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八、第三十五条（2008年修正）</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	县	本县区符合申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村集体和村民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查受理材料符合规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经报上一级政府同意后，予以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①、建议单位依规划、用途进行投入基建；②、杜绝批准用地闲置和非法转让行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70758663140100016000441523	测量标志拆迁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0</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	县设立测量标志的拆迁初审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4. 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批准文件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市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2000100044152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07586631402000200044152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破坏耕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07586631402000300044152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罚款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7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07586631402000400044152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 门和方 式	部门清 理意见 及理由	备注
5	7075866 3140200 0050004 41523	买卖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土 地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以划拨或减免地价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出让合同规定条件而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实施倒卖或以合作开发、入股联营等方式转让土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属非法转让土地的其它行为。</p>	陆河县 国土资 源局执 法监察 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 围内买卖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土地的 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 国土资 源局纪 检监察 室： 0660- 5663655 。	保留。 保护土 地资源 的必要 措施， 依法保 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075866314020006000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	没收非法收入、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八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075866314020007000441523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0758663140200008000441523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出让、转让、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建设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立案程序：发现涉嫌 出让、转让、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建设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7075866314020009000044152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0758663140200010000441523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707586631402001100044152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p> <p>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四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点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国有土地租赁的适用范围。</p> <p>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p> <p>对原有建设用地，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仍维持划拨，不实行有偿使用，也不实行租赁。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于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应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无论是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都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14020041523	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p>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土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707586631402001300044152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70758663140200141523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和其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矿、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7075866314020015000441523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矿产资源活动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批准的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707586631402001600044152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7075866314020017000441523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7075866 3140200 0180004 41523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7075866314020019000041523	不依规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不依规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不依规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707586631402002000044152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707586631402004152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7075866314020022000441523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p> <p>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3	7075866314020023000441523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无证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无证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707586631402004024000441523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一条：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地质勘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不配合检查、整改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不配合检查、整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7075866314020041523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 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 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非法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地质勘查项目等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 发现涉嫌非法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地质勘查项目等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 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7075866314020026000441523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707586631402004027000441523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无证、超越批准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无证、超越批准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7075866314020041523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7075866314020029000044152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70758663140200030000441523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按规定勘查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勘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7075866314020031000441523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7075866314020032000441523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 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涉及 层级	本级具体 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监督部 门和方 式	部门清 理意见 及理由	备注
33	7075866 3140200 0330004 41523	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707586631402003400044152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7075866314020003500044152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70758663140200036000441523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涉及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7075866314020003700044152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宣传，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侵占、损毁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8	70758663140200038000441523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罚款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应当编制或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编制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应当编制或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编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9	70758663140200390000441523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罚款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无证或证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707586631402004040000441523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罚款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1	7075866 3140200 0410004 41523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罚款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7075866 3140200 0420004 41523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罚款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开采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3	7075866 3140200 0430004 41523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70758663140200441523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违法行为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5	7075866314020045000441523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7075866314020046000441523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7	7075866 3140200 0470004 4152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7075866314020048000441523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评估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9	7075866314020049000441523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70758663140200050000441523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监理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宣传和预防地质灾害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1	7075866314020051000441523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7075866314020041523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3	7075866314020053000441523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7075866 3140200 0540004 41523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5	70758663140200055000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70758663140200056000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7	7075866314020057000441523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 （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7075866314020058000441523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9	70758663140200059000441523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违法发包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违法发包测绘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0	7075866314020060000441523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1	7075866 3140200 0610004 41523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或致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或致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70758663140200062000441523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 (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3	7075866 3140200 0630004 41523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拒绝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拒绝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7075866 3140200 0640004 4152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5	7075866314020006500044152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7075866314020006600044152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7	7075866314020006700044152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7075866 3140200 0680004 41523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9	70758663140200069000441523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	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0	7075866314020070000441523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内范围内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1	7075866314020071000441523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并将违法情况列入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作为年度注册的考核内容之一；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查处本辖区范围内未进行测绘项目备案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未进行测绘项目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3001000441523	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	征收滞纳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第七条第二款 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应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对本辖区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征收滞纳金	<p>1. 事前责任：加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告知责任：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具体数额、缴交地方国库的具体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开具缴款通知书。</p> <p>3. 执行责任：对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p>4. 事后监督责任：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财政部门。</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2	707586631403002000441523	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修订） 第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登记保存	<p>1. 事前责任：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p> <p>2. 执行责任：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3. 事后责任：对违法活动的机械等登记保存。</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075866314030003000441523	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采取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及时予以制止。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县	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活动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进行暂扣。	1. 事前责任：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2. 决定责任：对违法用地单位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制止，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 执行责任：对违法活动的施工设备、荐堆材料等暂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4	7075866314030004000441523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的采矿权人	责令限期缴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12日施行，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粤府〔1995〕62号） 第二十条 缴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县	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的采矿权人加收滞纳金。	1、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政策和缴纳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核定责任：审核材料，核定缴纳标准。 3、收取责任：对核定的缴纳款按规定开票收取缴入国库。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5	7075866314030005000441523	不按期缴纳《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单位和个人	责令限期缴纳，征收滞纳金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粤府〔1995〕62号） 第二十一条 缴费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部门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县	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单位和个人	1、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政策和缴纳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核定责任：审核材料，核定缴纳标准。 3、收取责任：对核定的缴纳款按规定开票收取缴入国库。 对情节严重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0758663140300060000441523	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停止违法行为、登记保存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县	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对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	<p>1、事前责任：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p> <p>2、告知责任：对违法用地单位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制止，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3、执行责任：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采取登记保存。</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 14040000 10004415 23	采矿登记费	收费标准：小型矿山100元；中型矿山200元；大型矿山300元。	1.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地发[1987]298号） 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 3.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登记的矿山企业。	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 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2	70758663 14040000 20004415 23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费率×回采系数征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订）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 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3	70758663 14030000 40004415 23	采矿权使用费	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1000元。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每年1000元。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 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 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0758663 14040000 40004415 23	采矿权价款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经评估后确认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p> <p>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p>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p> <p>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5	70758663 14040000 50004415 23	探矿权使用费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p>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p> <p>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6	70758663 14040000 60004415 23	土地出让金	<p>1.《关于公布和实施〈广东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4号）。</p> <p>2.《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p> <p>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修订）</p> <p>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 县	县级内土地出让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征收工作。	<p>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土地出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受理责任: 审查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文书。</p> <p>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 征收责任: 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0758663 14040000 70004415 23	土地租金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01)》第7.4款土地租赁权价格评估	1.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修订) 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 第一点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国有土地租赁的适用范围。 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 第三点、第八点。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内国有土地出租的征收工作。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土地出让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5. 事后监管责任: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租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租金,未按照出租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8	70758663 14040000 80004415 2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内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工作。	1、受理前责任:公布和宣传土地收回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受理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收回方案。 4、听证责任: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听证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审核同意的使用权收回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批准的规定,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收回通知下达后30日内,将补偿费全额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 6. 事后监督责任:补偿费用支付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70758663 14040000 90004415 23	土地登记费	<p>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最高不超过30元。5、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在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5元，200平方米以上每宗地收10元。6、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水利工程、矿山、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每幅收10元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7、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8、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9、小微企业免收土地登记费。</p>	<p>1. [部门规章]《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p> <p>四、土地登记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p> <p>（一）土地登记费由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在收取前，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用地单位交纳的土地登记费在有关科目中列支。</p> <p>（二）土地登记费原则上按宗地收取。对一个地块内有几个土地使用者共同使用难以划清权属界线进行地籍测绘的，按各自独立使用和分摊面积收取；自成系统的单位，按具有法人资格的土地使用者收取。</p> <p>2. [部门规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第二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内土地登记费的征收工作。	<p>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p> <p>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迟迟未交费的进行催缴。</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0758663 14040001 00004415 23	土地登记证书费	土地证书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精装本每证收费20元，简装本每证收费5元。	<p>[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土地登记证书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88号）</p> <p>一、国土部门向用户收取证书费标准： 1、土地证书(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精装本每证收费20元，简装本每证收费8元。 2、《建设用地批准书》每份收费8元。</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内土地登记证书费的征收工作。	<p>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p> <p>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迟迟未交费的进行催缴。</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管理，依法保留。	
11	70758663 14040001 10004415 23	耕地开垦费	<p>一、县、县级以上市辖区内18元；</p> <p>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p> <p>三、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p> <p>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四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点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国有土地租赁的适用范围。</p> <p>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p> <p>对原有建设用地，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仍维持划拨，不实行有偿使用，也不实行租赁。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于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应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无论是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都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耕地开垦费的收取	<p>1、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文书。</p> <p>3、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p> <p>4、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费款按征收规定开票征收。</p> <p>5、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请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手段。</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对耕地开垦的监督。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 14040001 20004415 23	征缴土地 闲置费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修订）第二十六条</p> <p>3.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第十四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征缴辖区内土地闲置费	<p>1. 事前责任：调查取证。承办人应与土地使用者取得联系，了解土地开发情况及闲置原因，随同土地使用者进行现场勘察，制作《现场勘测笔录》和询问笔录，无法联系土地使用者的、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登报告知。</p> <p>2. 认定责任：由承办人对调查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上报。</p> <p>3. 核实责任：确定方案。由闲置办领导小组对调查报告及处置意见在闲置土地例会上研究，根据不同情况最终确定土地处置方案。符合闲置土地确定条件的，发出《闲置土地确认通知书》，责令土地使用者提交有关资料登记核实。</p> <p>4. 上报责任：依法报批。按照例会确定的处置方案，承办人填写《收回土地使用权呈报单》或者《土地闲置费征收呈报单》，上报市政府批准。</p> <p>5. 送达责任：承办人将《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或者《土地闲置费征收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如果无法与当事人联系，报经局领导批准后登报送达。</p> <p>6. 决定责任：下达处罚决定书。</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50001000441523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	陆河县财政局为主负责资金发放，陆河国土资源局负责基本农田面积汇总	全县承担基本农田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土地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	省、市、县	负责建立基本农田经济补偿制度的各项工作，制定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1. 事前责任：根据省的文件要求，汇总上一年度各地上报的种粮面积数据，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后，上报省厅。 2. 受理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对全县种粮面积上报情况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说明理由，退回有关单位重新核实上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基本农田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	7075866 3140600 0010004 41523	勘探项目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各级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勘查单位的资格、探矿权人的勘查范围和资金投入等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发出监督意见书。</p> <p>探矿权人应在每个勘查年度末向其颁发勘查许可证的地矿主管部门报告勘查投入情况，接受地矿主管部门的核查、监督。</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勘探项目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矿山勘探企业进行检查。</li> <li>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勘探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移送责任:对违法勘探，严重破坏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2	7075866 3140600 0020004 41523	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地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p> <p>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向地矿主管部门和矿产督察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填报有关报表。</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采矿企业进行检查。</li> <li>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生产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移送责任:对违法生产，严重破坏矿产资源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3	7075866 3140600 0030004 41523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p> <p>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以外的其他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p> <p>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和勘查活动进行检查。</li> <li>处置责任: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4	7075866 3140600 0040004 41523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指导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地质易发区、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5	7075866 3140600 0050004 415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管理。</li> <li>[机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粤国土资地环发[2008]107号)</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对国土所上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地质易发区、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6	7075866 3140600 0060004 41523	汛期全县地质灾害巡查与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li> <li>[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汛期地质灾害巡查与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地质易发区、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7	7075866 3140600 0070004 41523	测绘市场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对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测绘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管。依法保留。	
8	7075866 3140600 0080004 41523	地图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li> <li>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li> <li>[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11月1日施行,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图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和《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地图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li> <li>检查责任:对县辖区内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本行政区域地图产品的监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9	7075866 3140600 0090004 41523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p> <p>2.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六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调查。	<p>1、调查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土地调查的重要性，制定《实施方案》；</p> <p>2、调查时责任：根据《实施方法》查清现状及变化情况，上报审核、批准；</p> <p>3、调查后责任：对数据成果汇总入库，并加以应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10	7075866 3140600 0010000 441523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p>[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18号） 三、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各地经省批准的易地开发补充耕地、耕地储备指标有偿转让等指标任务调整，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和补划基本农田面积，以及生态退耕、自然灾害等实际情况，提出考核指标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	<p>1、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p> <p>2、检查责任：县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镇（场）政府进行考核。</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管理	备注
11	7075866 3140600 0110004 41523	开展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p> <p>3. [部门规章]《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第二条。</p>	市、县	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并对查、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用地单位（个人）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对涉及违法用地及违法采矿等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3. 立案程序：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2	7075866 3140600 0120004 41523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p> <p>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同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测绘项目的投资方组织实施</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加强全县测绘质量监督，对本县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和本县作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按上级部署制定检查工作方案。</p> <p>2.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测绘质量监督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关处理意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6。	保留。加强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管。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700 00100044152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7075866314070002000441523	土地总登记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总登记。	<p>[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40号）</p> <p>第三条 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p> <p>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p> <p>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p> <p>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土地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共同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申请：</p> <p>（一）土地总登记；</p> <p>（二）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p> <p>（三）因继承或者遗赠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四）因人民政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而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五）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而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六）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p> <p>（七）名称、地址或者用途变更登记；</p> <p>（八）土地权利证书的补发或者换发；</p> <p>（九）其他依照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情形。</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0758663140700030000441523	土地初始登记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初始登记。	<p>[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p> <p>第三条 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p> <p>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p> <p>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p> <p>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土地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共同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申请：</p> <p>（一）土地总登记；</p> <p>（二）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p> <p>（三）因继承或者遗赠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四）因人民政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而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五）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而取得土地权利的登记；</p> <p>（六）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p> <p>（七）名称、地址或者用途变更登记；</p> <p>（八）土地权利证书的补发或者换发；</p> <p>（九）其他依照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情形。</p>	<p>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7075866314070004000441523	土地变更登记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变更登记。	<p>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5	7075866314070005000441523	土地注销登记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注销登记。	<p>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0758663140700060000441523	土地其他登记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1. [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第三条 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 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土地，按照《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执行。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1、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 3、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 4、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7075866314070007000441523	对补充耕地的质量是否达到省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认定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初验情况	1、审核责任：建设单位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初验。 2、决定责任：初验认定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初验认定合格的，由县级国土资源局向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补充耕地验收申请。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耕地保护。		
8	7075866314070008000441523	公司上市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证明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市、县	对管辖范围查处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确认。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2、核定责任：核定申请公司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1409000 01000441523	矿区范围争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主席令第74号）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国家、省、市、县	对行政区域的矿区范围出现争议的事件予以调解和裁决。	1、事前责任:矿区范围争议发生后，引导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报所在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规定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处理。 2、受理责任:按照矿业权属争议处理组织办理。 3、调解责任: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盖章，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4、处理责任:权属争议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5、裁决责任: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矿产范围争议处理决定。 6、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监管争议当事人自觉履行。 7、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对作出的权属争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2	707586631409000 0200044152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调解及处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市、县	对行政区域范围出现争议的土地予以调解和处理。	1、事前责任:审核争议是否受理； 2、受理责任:受理后通过争议各方提供书面依据； 3、调节责任:组织调查、调处； 4、决定责任:、对不服调处的，作出处理意见，上报政府审批； 5、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70758663 14100000 10004415 23	县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审核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5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地方政府规章]《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 第六条 下列建设用地，依法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1公顷（含本数）以下。 （二）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出让、划拨手续。 （三）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四、五、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个人	国家 省 市 县	按《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的规定，行使县级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证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成完整档案依程序上报。 5. 事后监管责任：上报材料经上级部门批准，按程序进行信息公开。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2	70758663 14100000 20004415 2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审计、劳动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民集体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取得收益的管理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市、县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 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 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70758663 14100000 30004415 23	县财政资金测绘项目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规定，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提出意见。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4、决定责任：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审核意见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4	70758663 14100000 40004415 23	测绘项目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省、市、县	按《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办理本县区级测绘项目备案手续。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4、决定责任：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发给同意备案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测绘工程项目合同书、协议、委托书、招投标书、批准文件等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加强测绘行业管理、测绘市场和测绘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测绘成果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70758663 14100000 50004415 2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p>[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市县	本辖区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及个人	<p>1、受理前责任：对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现场勘查对宗地进行认定，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p> <p>2、受理责任：①、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②、现场勘测、拍照、摄像；③、查阅、复制与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④、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p> <p>3、审核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的材料进行审核。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p> <p>4、听证责任：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70758663 14100000 60004415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订）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按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活动，禁止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均应达到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确认的要求。</p> <p>3.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三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人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发证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备案。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7	70758663 14100000 70004415 23	建设用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审查		<p>1.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p> <p>一、凡是准备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范围内资源分布情况和矿业权设立情况。</p> <p>2.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字[2003]111号）第一点。</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单位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对建设用地是否压覆或影响辖区内持证的矿山企业出具审查意见。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70758663 14100000 80004415 23	采矿权出租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矿权可以出租：（一）在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采矿权人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或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四）承租人具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及技术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机构编制文件]《关于取消采矿权出租审批和采矿权抵押备案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64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9	70758663 14100000 90004415 23	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是对矿区的开发建设布局进行统筹安排规划。</p> <p>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分为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p> <p>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部门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p> <p>矿产资源地区开发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并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p> <p>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报送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规划。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70758663 14100001 00004415 23	探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编制审查		<p>[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编制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监察等部门意见，其中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还应根据需要征求同级林业、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p> <p>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应包含拟出让项目名称、出让方式、矿种、矿区范围、矿区地址、资源储量、使用土地类型等内容。</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企业	国家 省 市 县	编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并进行初审。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70758663 14100001 10004415 23	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编制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p> <p>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五十四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p>2.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 第一点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国有土地租赁的适用范围。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p> <p>对原有建设用地，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仍维持划拨，不实行有偿使用，也不实行租赁。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于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应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无论是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都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人	国家省市县	编制上报省、市国土资源局发证的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并进行初审。县级权限：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出让方案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70758663 14100001 20004415 23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		<p>1. [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p> <p>一、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评估（以下统称“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行统一的评估报告备案监督管理。</p> <p>2. [机构编制文件]《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09]527号）</p> <p>一、自2009年11月17日起，涉及非国家授权和不跨地级市的非金属矿产的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以及储量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备案等管理事项，均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矿产名称见附件1）。下放实施管理的矿产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时，由申请人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矿产仍按原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采业权申请人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发证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备案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13	70758663 14100001 30004415 23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p> <p>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条 实行地质灾害防治预报制度。地质灾害预报由当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发布。</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 省 市 县	负责本辖区（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的发布。	<p>1、事前责任:县级国土资源局和气象局根据不同等级启动应急措施</p> <p>2、阶段责任:一旦发生险情，县国土资源局和气象局根据险情等级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响应。</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险情是否发出应急响应作出决定。</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70758663 14100001 40004415 23	陆河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p> <p>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	<p>1、事前责任:县级国土资源局和气象局根据不同等级启动应急措施</p> <p>2、阶段责任:一旦发生险情，县级国土资源局和气象局根据险情等级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响应。</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险情是否发出应急响应作出决定。</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15	70758663 14100001 50004415 23	地质灾害调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p> <p>第十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p> <p>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全国的地质灾害调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地质灾害调查。	<p>1、事前责任:对辖区内进行调查。</p> <p>2、阶段责任:对调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科学判断，审查、汇总和上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70758663 14100001 60004415 23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航空、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负责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p>1、事前责任：立即启动应急工作，识别危机，判断灾情。</p> <p>2、阶段责任：紧急避让，控制灾情。</p> <p>3、处置责任：布置应急监测。对灾害的形成，引发因素进行调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追踪灾情的发展及救灾措施落实的反馈信息，评估救灾措施的效果和质量，追踪决策，修正决策</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17	70758663 14100001 70004415 23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个人	国家 省 市 县	<p>县级权限：县级负责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p>	<p>1、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p> <p>2、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监测人、责任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p> <p>3、事后监管责任：落实监测人、责任人对隐患点跟踪监测。</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70758663 14100001 80004415 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订）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p> <p>2.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p> <p>4.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矿山企业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矿产资源统计资料的审查、汇总和上报。	<p>1、事前责任:对辖区内进行调查。</p> <p>2、阶段责任:对调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科学判断，审查、汇总和上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19	70758663 14100001 90004415 23	地质环境统计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4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二）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三）重点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五）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p> <p>2. [机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1]672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矿山企业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地质环境统计资料的审查、汇总和上报。	<p>1、事前责任:对辖区内进行调查。</p> <p>2、阶段责任:对调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科学判断，审查、汇总和上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70758663 14100002 00004415 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保证金		<p>1.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三）矿山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 （五）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 （七）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 依照前款规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矿山企业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足额保证金，存入指定的专户银行，专款专用。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期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21	70758663 14100002 10004415 2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验收		<p>1.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经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按义务履行情况返还相应额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及利息。 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2008年修正）第九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矿山企业	国家 省 市 县	县级管辖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结果，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正，直到达到验收效果。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期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70758663141000022000441523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p>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八条；</p> <p>3.[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5号）第四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国家、省、市、县	县级负责辖区的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p>1、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p> <p>2、检查责任:对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进行检查。</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保护矿产资源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23	70758663141000023000441523	测绘纠纷调处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p> <p>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p> <p>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同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测绘项目的投资方组织实施。</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省、市、县	按《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进行调处。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4、决定责任: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提供调处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调处结果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依规保留。	非行政许可
24	70758663141000024000441523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p> <p>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应急响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等应急保障措施。</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按《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	<p>1、事前责任:对辖区内进行调查。</p> <p>2、事中责任:对调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科学判断,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障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70758663 14100002 50004415 23	测绘成果汇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三十四条和《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测绘成果汇交。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3. 决定责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目录</p> <p>4. 事后责任：向社会公布，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对测绘成果监管和汇交。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26	70758663 14100002 60004415 23	测量标志拆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修订） 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家、省、市、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第十九条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和测量标志拆迁的初审。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4、决定责任：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提出初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没有按照批准文件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其责任。</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7	70758663 14100002 70004415 23	基础测绘项目实施		<p>1.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第十四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基础测绘事项：</p> <p>（一）基础航空摄影与航天遥感资料的获取；</p> <p>（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p> <p>（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p> <p>（四）基础地理底图的绘制；</p> <p>（五）上级规定由其负责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p> <p>全省统一的三等国家、省、市、县、市、县统一的四等以下（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以及比例尺小于1:5000（含1:5000）的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市、县统一的四等以下（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以及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由市、县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p>根据《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和《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审查责任：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需提交的申请资料。</p> <p>3. 决定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下（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以及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对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依法规保留。	行政指导
28	70758663 14100002 80004415 23	编制基础测绘规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和《广东省测绘条例》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规划。</p>	<p>1、事前责任：对辖区内进行调查。</p> <p>2、事中责任：对调查材料进行汇总、统计。</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科学判断，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p> <p>4. 事后责任：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按规定编制基础测绘规划。依法规保留。	行政指导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70758663 14100002 90004415 23	建设用地征收 农地转用审核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条；</p> <p>3. [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9、10、13、14、15条（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p> <p>4.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省 市 县	对本辖区内建设用地征收或征用土地、农地转用和未利用地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查受理材料符合规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p> <p>3.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涉及办理林地手续及社会保障金等。</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按程序审核上报审批，对不符合条件，说明原因。</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30	70758663 14100003 00004415 23	建设用地出租 租赁审核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国有土地租赁；3、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p> <p>2. [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p> <p>3. [部门规章]《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1999年7月27日颁布）第一点。</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市 县	对本辖区内建设用地出租、租赁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印制并公开办事指南等流程、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回执；</p> <p>3. 办理责任：对受理的登记申请，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上报；</p> <p>4. 审核责任：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做到依法审核，依法审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70758663 14100003 10004415 23	基准地价制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07年8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199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6号） 第五条 基准地价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按国家规程拟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后由物价、土地管理部门联合公布施行。各市、县基准地价应报省土地、物价管理部门备案。</p> <p>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7-2001，2001年11月12日发布，2002年7月1日实施）；</p> <p>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2001年11月12日发布，2002年7月1日实施）</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市 县	制定辖区内范围内基准地价，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p> <p>2. 办理责任：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汇同物价部门制定基准地价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决定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后由物价、土地管理部门联合公布施行。</p> <p>4. 事后责任：基准地价应报省土地、物价管理部门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规范土地管理，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32	70758663 14100003 20004415 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及修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本） 第十四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p> <p>5.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p>1、审批责任：对符合修改规划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组织编制本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召开论证会，并报上级审批。</p> <p>2、告知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加强土地优化管理，促进发展。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70758663 14100003 30004415 2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批		<p>1. [机构编制文件]《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p> <p>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p> <p>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共同负责。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由县（市、区）或镇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县级。</p> <p>第九条 市、县应根据本地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结合本级统筹的年度总建设资金情况，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县级应在组织项目立项阶段，将本级包含年度建设任务、年度总建设资金、分类整治建设项目的分类情况及投资控制标准、进度安排等计划情况行文上报地级以上市，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审批参考依据。</p> <p>3.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7号）</p> <p>4.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的通知》（粤财农〔2012〕490号）</p> <p>第二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由市或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管理和直接支付。其中，项目投资预算由地级以上市审批且属项目建设单位为市级部门的项目资金，由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直接支付；其余项目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直接支付。第三条 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或农业部门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下达项目预算资金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即实施主体）。</p> <p>5.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9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批	<p>1、审批责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设计与预算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共同负责。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由县（市、区）或镇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县级。</p> <p>2、执行责任：由县级土地整理中心报县级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财政局，得到批复后由县级土地整理中心实施。</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70758663 14100003 40004415 2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调整审批		<p>[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p> <p>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强化监理责任。</p> <p>（一）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并做好施工日志记录。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按本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和审批手续。其中，属重大变更的，由县级上报地级以上市审核批准；属一般技术性变更的，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施工费在经批准下达的项目工程施工费20%以内部分，由县级审核批准；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施工费累计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工程施工费20%部分，由地级以上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县级审核批准的一般技术性变更，在业经项目主管国土或农业部门、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涉及土地权属单位现场论证签加同意意见并签名的情况下，可采用一个月一报的集中报批方式进行边施工边报批。</p> <p>重大设计变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1）项目建设范围有较大变更且与原范围不相连；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p> <p>（2）项目区主要取水方式、灌溉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p> <p>（3）设计标准降低。包括以下情形：降低防洪堤的堤坝高程、减少断面尺寸降低安全标准；减少项目区水源引水渠的引水流量；改用次等级的建筑材料等。</p> <p>（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设计方案实施，需修改设计方案的。</p> <p>除以上提及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形外，其他情况原则上属于一般性技术变更。</p> <p>（二）监理单位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建设工程实施监督，做好工程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的三控制，并做好监理日志，及时编写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单项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应及时签署意见，并及时验收。未经监理单位签署合格意见的，项目施工单位不得申请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调整审批	<p>1、审批责任：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按本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和审批手续。其中，属重大变更的，由县级上报地级以上市审核批准；属一般技术性变更的，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施工费在经批准下达的项目工程施工费20%以内部分，由县级审核批准；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施工费累计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工程施工费20%部分，由地级以上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县级审核批准的一般技术性变更，在业经项目主管国土或农业部门、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涉及土地权属单位现场论证签加同意意见并签名的情况下，可采用一个月一报的集中报批方式进行边施工边报批。</p> <p>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70758663 14100003 50004415 2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2〕489号）</p> <p>第二十条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市、县应根据经批准下达的项目计划与预算，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和本级项目有关验收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分为县级初验、市级全面验收两个阶段，按自下而上方式开展，县级初验和市级全面验收由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共同负责。</p> <p>省级国土资源、农业、财政部门应根据各市、县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检查。</p> <p>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事前责任:宣传法律法规。</p> <p>2、验收责任:县级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验。初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必须限期整改,重新验收。初验通过的,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验收确认。</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70758663 14100003 60004415 23	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p> <p>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 第九条 项目必须从经批准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地块中选取。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申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和林业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其中，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于地级以上市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审批。属县级审批的，审批后的前期审核材料应上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财政投资的项目由市、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任务。</p> <p>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审核批准后，市、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应按照《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区的勘察测量、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属利用社会资金的，项目设计和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后批准；属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并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属使用地级以上市财政资金的，项目设计与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及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p> <p>属县级审批的，审批后的设计预算材料应上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订。</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	<p>1、受理责任：必须告知项目须从经批准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地块中选取。</p> <p>2、审核责任：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审核审批。</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 0660-5663655。	保留。增强土地后备资源。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70758663 14100003 70004415 23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p>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4月1日生效）</p> <p>第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以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数量指标为依据。划区定界工作，村、乡（镇）应当做到有报告书、有分布图、有保护标志、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县级以上应当做到有报告书、有分布图、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变更台帐，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登记资料应当注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界线范围和面积。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应当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检查验收，最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3.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p>1、实施责任：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以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数量指标为依据，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变更台帐。</p> <p>2、验收责任：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逐级上报验收，最后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3、事后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8	70758663 14100003 80004415 23	土地整治规划修编		<p>1. [部门规章]《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国土资发[2012]63号）</p> <p>二、加快推进各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全国规划》提出了土地整治的方政策和总体目标，明确了4亿亩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确定了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示范建设任务。地方各级土地整治规划，要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4亿亩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统筹安排农田和村庄土地整治、损毁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同时，安排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低丘缓坡荒滩土地开发利用、旧城镇旧厂矿改造和城市土地二次开发等各项活动，逐级分解《全国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工矿废弃地集中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p> <p>省级规划重点分解下达土地整治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确定重点工程和投资方向；市级规划重点提出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分解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县级规划重点确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项目、布局 and 工程措施，明确实施时序，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p> <p>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做好与城乡建设、农业发展、产业布局、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充分利用已有土地调查研究成果，摸清各类土地资源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现状，科学分析土地整治潜力，深入开展重大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奠定坚实基础；要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坚持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切实做好规划协调论证，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p> <p>本次土地整治规划以2010年为规划基期，以201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到2020年。规划成果报经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并做好衔接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省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要在2012年6月前完成，市、县级土地整治规划要在2012年年底全面完成。没有编制土地整治规划的，不得安排土地整治项目。</p> <p>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5]23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土地整治规划修编。	<p>1、事前责任：坚持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切实做好规划协调论证，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p> <p>2、修编责任：重点确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项目、布局 and 工程措施，明确实施时序，提出资金安排计划。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p> <p>3、审批责任：县级土地整治规划修编由县级国土资源局审核后报县级政府审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 监察室： 0660- 5663655。	保留。加强土地利用，节约土地。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9	70758663 14100003 90004415 2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审批		<p>[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p> <p>第三条 挂钩试点工作应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具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以规划统筹试点工作，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p> <p>（二）以挂钩周转指标安排项目区建新拆旧规模，调控实施进度，考核计划目标；</p> <p>（三）以项目区实施为核心，实行行政区和项目区建新拆旧双层审批、考核和管理，确保项目区实施后，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原有规模；</p> <p>（四）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零拆整建，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p> <p>（五）尊重群众意愿，维护集体和农户土地合法权益；</p> <p>（六）以城带乡、以工促农，通过挂钩试点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p> <p>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对全国挂钩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规模调控和监督检查；试点省（区、市）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内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管理；试点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p> <p>《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p> <p>《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号）</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审批	<p>1、事前责任：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先易后难、规范有序”的原则，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认真组织编制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更合理，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p> <p>2、事后责任：试点项目规划报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后，要及时向社会公示。</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70758663 14100004 00004415 23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审核		<p>《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十五条 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时，在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面积的前提下，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多划基本农田中等面积核减，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上述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p> <p>第十六条 申请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由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请示； （二）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p> <p>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按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和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处理： （一）属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二）列入省、地级以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社会公益项目； （三）列入省、地级以上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等重点专项规划中的能源、交通、水利、环保项目； （四）属防灾救灾建设、军事设施、涉密项目。</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项目，按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处理。</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内占用多划基本农田审核	<p>1、事前责任：建设项目需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p> <p>2、审核责任：申请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由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请示和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p> <p>3、事后责任：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用地单位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缓解建设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1	70758663 14100004 10004415 23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p>1. [行政法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修订）</p> <p>2. [机构编制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划电〔2011〕99号）</p> <p>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p> <p>（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区域协调发展；</p> <p>（三）优先保障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现代产业体系、民生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保障性住房、农村宅基地和产业转移等建设项目用地；</p> <p>（四）禁止“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外资项目）、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五）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p> <p>第五条 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管理包括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和考核、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帐管理等内容。</p> <p>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和考核是指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年度评估和考核，以土地变更调查和监测数据为依据，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计划的严肃性。</p> <p>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帐管理是指建立全省统一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上报一宗及时核销一宗计划指标，根据计划台帐对各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和研究分析，及时指导、督促各地合理使用计划指标，切实提高计划指标使用效率。</p> <p>第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时，加强与国土部门的沟通衔接，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p>1、事前责任：摸清上级下达年度计划。</p> <p>2、执行责任：严格按照规定按要求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高效利用土地。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70758663 14100004 20004415 23	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前期审核审批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p> <p>第九条 项目必须从经批准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地块中选取。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申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和林业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其中，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于地级以上市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审批。属县级审批的，审批后的前期审核材料应上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财政投资的项目由市、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任务。</p> <p>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审核批准后，市、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应按照《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区的勘察测量、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属利用社会资金的，项目设计和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后批准；属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并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属使用地级以上市财政资金的，项目设计与预算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并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预算初审及行文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批。</p> <p>属县级审批的，审批后的设计预算材料应上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p> <p>《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订。</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机关	国家、省、市、县	本区域内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前期审核审批	<p>1、受理责任：必须告知项目须从经批准的县级耕地后备资源地块中选取。</p> <p>2、审核责任：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审核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前期审核审批；属县级审批的，审批后的前期审核材料应上报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财政部门备案。</p> <p>3、事后责任：项目前期审核批准后，县级土地整理机构或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中承担相应业务职能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应按照《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区的勘察测量、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增强土地后备资源。	非行政许可



#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3	70758663 14100004 30004415 23	组织实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2.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	单位、个人	市、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p>1. 事前责任：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应与土地使用者取得联系，了解土地开发情况及闲置原因，随同土地使用者进行现场勘察，制作《现场勘测笔录》和询问笔录，无法联系土地使用者、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登报告知。</p> <p>3. 认定性质责任：由承办人对调查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上报。</p> <p>4. 决定责任：确定方案。由闲置办领导小组对调查报告及处置意见在闲置土地例会上研究，根据不同情况最终确定土地处置方案。符合闲置土地确定条件的，发出《闲置土地确认通知书》，责令土地使用者提交有关资料登记核实。</p> <p>5. 上报责任：依法报批。按照例会确定的处置方案，承办人填写《收回土地使用权呈报单》或者《土地闲置费征收呈报单》，上报市政府批准。六、送达。承办人将《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或者《土地闲置费征收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如果无法与当事人联系，报经局领导批准后登报送达。</p> <p>6. 执行责任：下达处罚决定书。办结土地闲置处理手续后，发出《延长土地建设期限的批复》，批准土地使用者延长土地建设期限。</p> <p>7. 注销土地使用证。待诉讼期满后，执法队将案卷移交地籍部门办理土地使用证注销手续。</p> <p>8. 事后责任：土地入库。地籍部门办完注销手续后，入土地储备库，并由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入库手续。</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室：0660-5663655。	保留。保护土地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